

拒绝『七天无理由退货』，法院——
海口一女子网购电脑刚开机就出现故障，商家以已激活为由

电脑未激活商家全额退款

海口的王女士在某购物平台的自营店上购买一台电脑。收到货物后，开机查验试用，却发现电脑有卡顿、屏幕模糊现象，她向商家申请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，但却遭到拒绝。王女士将商家诉至法院，法院支持了王女士的退款诉求。

■本报记者 陈敏

A 网购电脑开机就出现故障，商家以已激活为由拒绝退货

2023年11月11日，王女士通过某平台向佳某公司下单购买了一台电脑，花费了4199元。支付订单界面显示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（激活后不支持）。

签收电脑当日，王女士开机查验，提交的光盘显示电脑界面一直处于连接Wi-Fi中。随后，王女士以“电脑不仅卡、屏幕又模糊、看得很不舒服”为由，申请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。佳某公司同意王女士的退货申请，王女士将电脑退回给佳某公司。

佳某公司收到电脑后，委托某商城广州维修中心进行维修检测，检测结果：电脑性能正常，无故障，未进行维修。该公司通过短信将检测结果告知王女士，并表示无法办理退/换机。

无奈之下，王女士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退款及支付利息。

庭审中，王女士称她收到电脑后仅进行了开机操作，开机后连接Wi-Fi显示一直转圈圈连接不上，屏幕模糊还一闪一闪，后就关机申请退货了。退货订单上商品状态显示“已激活”，是佳某公司客服告知她开机就是激活，需勾选激活退货。

佳某公司则辩称，王女士下单时，在电脑的购买页面已明确告知：激活后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，而她收到电脑后开机并激活使用的行为，已明确表示她已将该电脑排除出可“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”的商品范畴。



（图片来源网络）

B 法院认定电脑未激活，判决商家全额退款

龙华法院一审审理认为，王女士收到电脑当日向佳某公司申请退货退款，申请原因为“7天无理由—效果不好”。对于电脑是否已激活，王女士在退货订单中勾选“已激活”选项，王女士表示是按照佳某公司客服人员要求勾选，佳某公司称已激活，但未提供证据证明。

法院认定电脑未激活，应适用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条款。王女士主张佳某公司退还电脑款4199元，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法院予以支持。龙华法院判决佳某公司向王女士退还电脑款4199元及支付利息。

一审判决后，佳某公司不服，认为电脑已由王女士激活并使用，已不能再以新机的价格出售，公司的平台又不对外出售二手电脑，一审法院判决公司退还电脑款4199元及利息是对公司合法权益的罔顾，于是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，王女士并非电脑专业人员，对电脑是否已激活的描述不

一定准确，故不能以王女士在申请退货时勾选的“已激活”确定电脑状态，而是应当以电脑系统显示的激活状态、激活时间为准。电脑已于2023年11月21日退至佳某公司，佳某公司对于电脑状态负有举证义务。现佳某公司未能履行前述举证义务，法院对其关于电脑已由王女士激活的说法，不予采信；对电脑已激活，不符合退款退货条件的抗辩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海口中院认为，王女士在提出退货申请时已勾选电脑状态为“已激活”，若佳某公司认为“已激活”的电脑不符合退货退款条件则应当及时向王女士告知。但佳某公司在王女士标注电脑“已激活”的情况下仍然同意王女士提出的退货申请，应当视为双方就“已激活”的电脑达成退货退款的合意。一审法院在王女士将电脑寄回的情况下判令佳某公司退还电脑货款、支付货款利息，并无不当，法院予以维持。

最终，海口中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C 律师说法：商家单方面规定“激活不退货”可能构成无效格式条款

像王女士这种情况这并非个例。商家一边作出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的承诺，一边却告知“已激活商品不得退货”。商家这样的“提前告知”是否合法？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到底有没有限制？

对此，海南终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表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，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等方式，作出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、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的不公平规定。若商家在商品页面标注“激活后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”，但未以显著方式（如加粗、弹窗等）提示消费者注意，则该条款可能因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而无效。

同时，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》第七条明确规定，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，或者为确认商品品质、功能而进行合理调试的，不影响商品完好。本案中，王女士开机查验属于合理使用范畴，商家以“激活”为由拒绝退货，实质是单方限制消费者权利。法院判决也表明，商家若无法提供激活证据（如系统记录的激活时间、状态），则不能仅凭消费者勾选“已激活”即认定商品状态，从而规避退货义务。

李娇萍表示，商家单方面规定“激活不退货”可能构成无效格式条款。消费

者在合理查验范围内开机试用，不影响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权利的行使。商家需通过显著方式提示限制性条款，并承担商品状态的举证责任，否则需依法履行退货义务。

商家以“已激活”为由拒绝退货，消费者该如何有效维权？对此，李娇萍表示，消费者可向商家提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证据（如检测报告、视频等），要求按“7日无理由退货”规则处理。消费者也可通过电商平台投诉机制申请仲裁，要求平台依据《电子商务法》第三十九条督促商家履行退货义务。同时，也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或消协投诉，举报商家涉嫌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。若消费者与商家协商未果，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该案中，法院明确商家需对商品状态承担举证责任，若无法证明商品已激活或存在人为损坏，则应支持消费者退货退款请求。

李娇萍建议，消费者应保留证据，签收时拍摄开箱视频，记录商品初始状态；保存与客服的沟通记录、退货申请凭证等。注意条款提示，若商家以“激活不退货”为由拒绝，可主张其未履行显著提示义务，相关条款无效。专业检测，若商家声称商品无质量问题，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，作为诉讼关键证据。

电视剧引发“婚前过户房产”热议，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解决婚前房产加名等问题

若存欺诈，给予方可撤销转移登记行为

■本报记者 李成沿

近日，电视剧《我的后半生》热播。剧中，张国立饰演的退休教授沈卓然因婚前没将房产过户给女友的儿子，导致女友儿子大闹寿宴，导致婚事泡汤。在现实生活中，这样的加名或过户的行为是否会导致个人财产的丧失？2025年2月1日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解释（二）》）对此给出了解释。

现实案例：一男子因房产证上加名和女友家闹不愉快

戏剧来源于生活。在辽宁省鞍山市就发生了一起类似的案件，东某因为和姜某的女儿小姜恋爱，所以将房屋（期房）暂时登记在姜某名下，本来打算结婚后返还房屋。给东某和小姜当婚房，可是天不遂人愿，后来两人分手，东某要求返还房屋，姜某拒绝，于是东某提起不当得利诉讼。

在一审中，法院认为姜某没有合法依据取得房屋，支持了东某的诉求。但二审法院认为，姜某尚未实际

取得房屋所有权未办理房屋登记，而且东某与小姜之间的赠与关系尚未明确，因此不当得利不成立。此外，二审法院认为东某的请求权基础存在问题，应基于赠与关系而非不当得利。在庭上，二审法院告知东某应该以赠与合同纠纷为由起诉。但东某依旧坚持案由为不当得利纠纷，导致东某被判败诉。

无独有偶，海口的黄先生也遇到了这样的苦恼。他和女朋友相亲认

识，相处半年情投意合。到谈婚论嫁时，女朋友家提出彩礼若干，并要求黄先生在房产证上加上方朋友的名字。黄先生告诉记者，他和女朋友感情稳定，彩礼还是其次，但是价值几百万的房产，也害怕出现人财两空的情况。最近为了给房产加名的事进行了多次协商，和女方向闹得很不愉快，就像《我的后半生》一样，已经有了在亲戚朋友面前“唱大戏”的感觉了。

律师说法：房产加名和过户之间有较大差别

在婚恋中，像黄先生一样遇到房产加名困境的情况并不少见，记者通过梳理中国裁判文书网，全国各地均发生过类似事例，财产分割成为涉案焦点，涉案标的额大小不一、财产类型多样化，婚姻家庭与财产领域问题交织，疑难复杂案件增多，法律适用标准不一。

如果婚姻不成立，房产过户有效吗？记者就此采访了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。符雯妃介绍，婚姻不成立的情况下，房产过户仍然是有效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必须依法登记才能发生效力。因此，只要依法进行登记，房产过户与双方是否结婚无关。如果男

方将房子过户给女方是出于赠与的意愿，且没有附加任何条件，这一行为通常被视为有效的赠与。赠与完成后，男方一般无权要求撤销，除非能证明女方没有履行附随义务或证明自己只是形式上加名。

符雯妃表示，房产加名和过户之间有较大差别。房产加名通常指的是在房产证上增加新的共有人。这一操作通常发生在房产证尚未办理下来之前，通过更改与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，将房屋的所有人增加为另一个人或者是多人共有。加名只是对购房合同上的名字进行变更，并不改变房屋所有权的归属。房产过户是指将房产的所有权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的过程。过户是在房地产交易

中心完成的，涉及房屋所有权的实际转移。过户需要提交大量文件，如身份证、购房合同、房产评估报告、税务证明等，并缴纳各种税费，如契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增值税等。过户完成后，房屋的所有权从原业主转移到新业主名下，这是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权属变更过程。

符雯妃建议，在实际操作中，男方在婚前房产上加女方名字时，可能会考虑一些附加条件，比如约定权属比例、签订书面协议等，以确保自身权益。男方在添加女方名字后，应妥善保管相关证据，如房产证、赠与合同、转账记录等。这些证据在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中具有重要作用，有助于证明男方的权益和意图。

司法解释：对方存在欺诈、胁迫等情形，法院支持给予方请求撤销转移登记的行为

记者了解到，《解释（二）》第五条规定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，离婚诉讼时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登记，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，结合给予目的，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、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、离婚过错、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，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，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。

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，离婚诉讼中，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，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，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，并结合给予目的，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、离婚过错、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，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。

给予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欺诈、胁迫、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、对给予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形，请求撤销前两款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，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。

对此，符雯妃表示，《解释（二）》通过细化规则、填补漏洞、强化执行，系统回应了婚姻家庭领域的核心争议财产债务，明确认定标准，减少“糊涂账”。弱势群体保护：向妇女、儿童、老年人倾斜，体现实质公平。传统与现代冲突：平衡彩礼习俗、非婚同居等社会现实与法律原则。其落地效果仍需依赖基层司法能力提升和配套制度完善，但整体上为构建更平等、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提供了重要法律支撑。

法律咨询



13379952004

邮箱：fzsb888@163.com



公司未提前通知就辞退员工 拒绝支付经济补偿合法吗？

儋州刘女士咨询：我在一家物流公司工作，最近公司发工资的时间有些不太及时，我本来以为只是财务的问题，可是上个月公司未提前通知就辞退我，且拒绝支付经济补偿。请问，这合法吗？

解答：不合法。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，用人单位无过失性辞退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或支付一个月工资作为代通知金。若公司未提前通知且无合法理由（如严重违纪），你可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要求支付两倍赔偿。建议保存辞退通知、工资流水等证据，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，主张赔偿金（工作满一年赔偿2个月工资）。

因矛盾被邻居打伤 该如何处理？

琼海吴先生咨询：我和邻居因为通道堵塞的问题起了矛盾，结果被他打伤（轻伤二级）。请问，他拒绝赔偿，我该如何处理？

解答：轻伤二级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（刑法第234条），可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同时可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，要求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等。即使对方被判刑，民事赔偿仍需执行，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财产。

行人已出斑马线仍因未礼让被罚 司机可以申诉吗？

三亚林先生咨询：我上个周末开车去吃早茶，看到行人已经走过我这条道的斑马线了，就开车过去，结果交警以“未礼让行人”罚款200元。请问，我认为行人当时未在斑马线上，可否申诉？

解答：可以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7条，机动车需礼让正在通过斑马线的行人。若行人未进入斑马线，处罚可能不当。你可以申请查看执法记录仪或监控录像，向交警部门提出行政复议，对复议结果不服，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多年店名被同行抢注 是否构成侵权？

白沙符先生咨询：我是一名个体工商户，开店也有20多年了。最近我发现我的店铺名称被同行抢注商标，对方要求我改名。请问，我是否构成侵权？

解答：若您能证明在先使用该名称且有一定影响力，可主张在先权利，申请商标无效宣告。你可以收集店铺开业时间、宣传记录等证据；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异议或无效请求；协商未果可起诉对方恶意抢注。

烧烤店夜间营业噪音超标 业主该如何维权？

乐东李先生咨询：我家小区街对面楼下烧烤店夜间营业噪音超标。请问，业主该如何维权？

解答：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第64条，商业活动噪声不得超过法定标准。你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噪音分贝；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。如果造成健康损害，可起诉要求赔偿。

网购平台泄露个人信息频遭骚扰 应该如何索赔？

海口白女士咨询：我之前想买一套化妆品，就在某平台上进行搜索。之后，我的所有购物平台都在向我推荐这套化妆品，甚至有电话打过来向我推销，我不胜其烦。请问，如果是某平台泄露我的个人信息导致被骚扰，我应该如何索赔？

解答：能，平台未尽个人信息保护义务，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0条，可要求赔偿。步骤如下：收集信息泄露证据（骚扰电话录音、平台数据截图）；向网信部门举报；向法院起诉主张精神损害赔偿。

（李成沿整理）